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鲍碧霞（签字）

鲍碧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签字）

卢军

项目负责人：梁嘉俊（签字）

梁嘉俊

报告编写人：何梓浩（签字）

何梓浩

建设单位：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梁嘉俊 18825152593

传真：/

邮编：5114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编制单位：广州市申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84888009

传真：/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概述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生产工艺流程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评价标准	46
6.1 废水排放标准	46
6.2 废气排放标准	46
6.3 噪声排放标准	47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48
7.2 监测点位布置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2 监测报告审核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10 环境管理检查	6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7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7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67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68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68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8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8
10.8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68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8
11 验收结论	7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71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73
11.3 工程环境影响	74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7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12 附件	76
附件 1 环评批复	76

附件 2	排污登记	80
附件 3	营业执照	81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	82
附件 5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84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86
附件 7	排水证	97
附件 8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98
附件 9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99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0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概述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或“企业”）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1013313423209。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原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原项目年生产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开始建设本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内容主要有（1）增加对半成品、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的二级/三级水洗工序，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治理设施；（2）新增加走心机用于钻、铣等复合加工，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水洗工序已于 2022 年改造完成，并同步建成废水治理设施。本技改项目不增加产品规模，全厂仍保持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年。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见附件 1）。取得环评批复后，新增走心机的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3313423209001W，有效期 5 年，见附件 2）。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技改项目各主体工程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开始进行调试。2025 年 6 月 30 日，企业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1 日，企业协同中扬公司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工程概况，进行项目验收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结果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EE2303，见附件 10）。

2025 年 8 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鲍碧霞		联系人	梁嘉俊	
通信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联系电话	18825152593	传真	--	邮编	511470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项目性质	新（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3147047XM)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 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批 复及文 号	《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 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 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EN64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3		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 施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调试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是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1) 主要建设内容: ①在 1#厂房的二层增加走心机; ②增加对半成品、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的二级/三级水洗工序。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治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②废气治理: 走心机自带油雾净化装置。③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④固废: 新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 《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1013313423209001W), 2025 年 5 月 30 日。

(2)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4]128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EE2303)。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5)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现阶段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22'55.032"，北纬 22°47'46.62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3.1.2 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租用 1 栋 5 层厂房（1#厂房）和 1 栋单层厂房（2#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 4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28.9 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在 1#厂房二层原有仓库划出区域增加走心机设备；在 1#厂房二层原有 2 条成品清洗线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三级水洗工序；在 2#厂房原有 1 条半成品清洗线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二级水洗工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3.1.3 周边环境

1、四至情况

厂区东北侧为广州六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其他公司厂房，东南侧为广州市御康电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明源木材厂。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1-3。

2、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1-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4。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目前周边环境情况未发生变动。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敏感点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新联一村	-342	0	西侧	308m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华美明苑	-289	-319	西南	384m	居民区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鸭梨村 1	-101	-450	南	449m	居民区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鸭梨村 2	299	-431	东南	482m	居民区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流村	627	41	东北	483m	居民区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沙区爱丁幼儿园	127	407	南	416m	师生	约 9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注：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为原点（0，0）。

3、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相关内容，洪奇沥水道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1.4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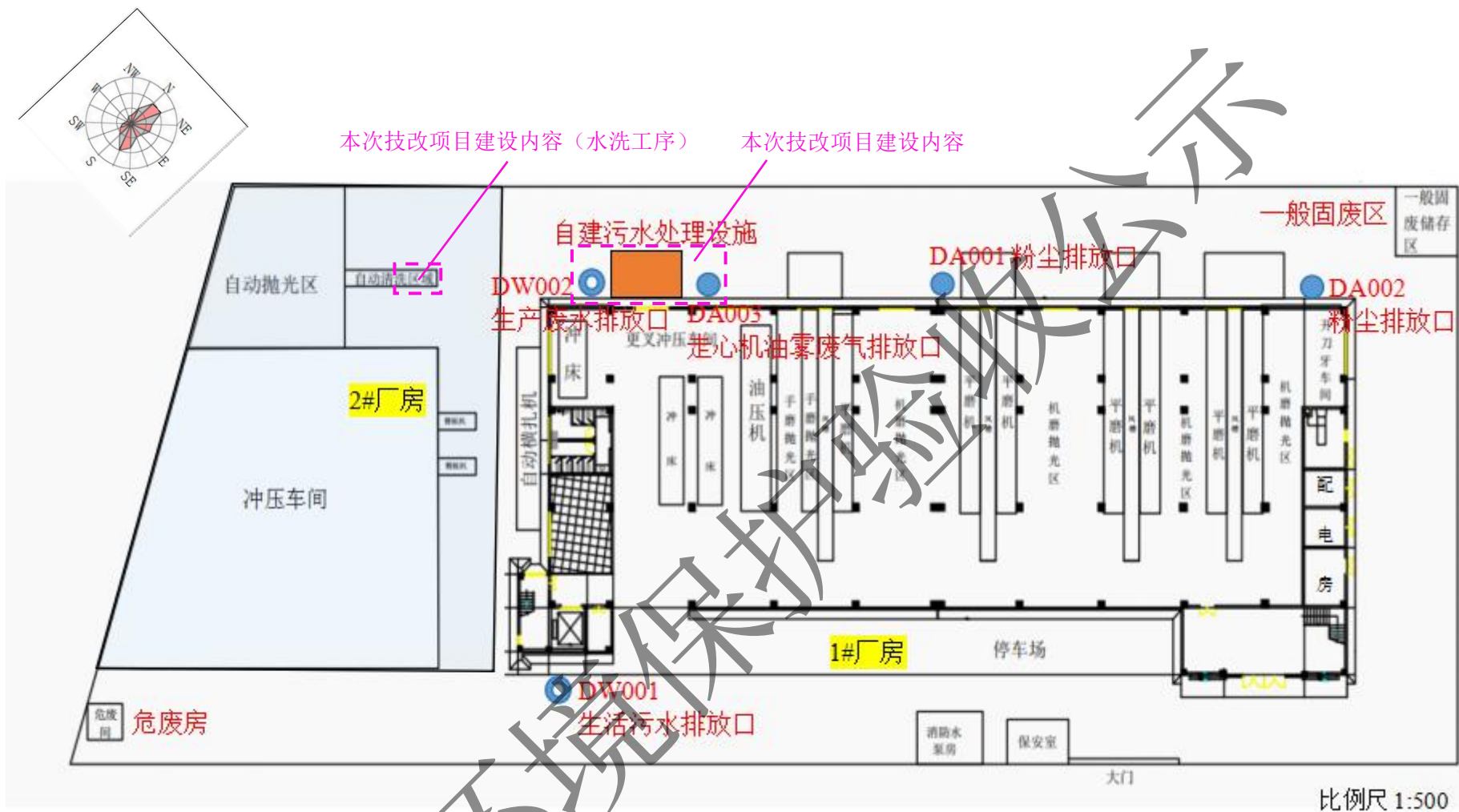


图 3.1-2 (1) 平面布置图 (厂区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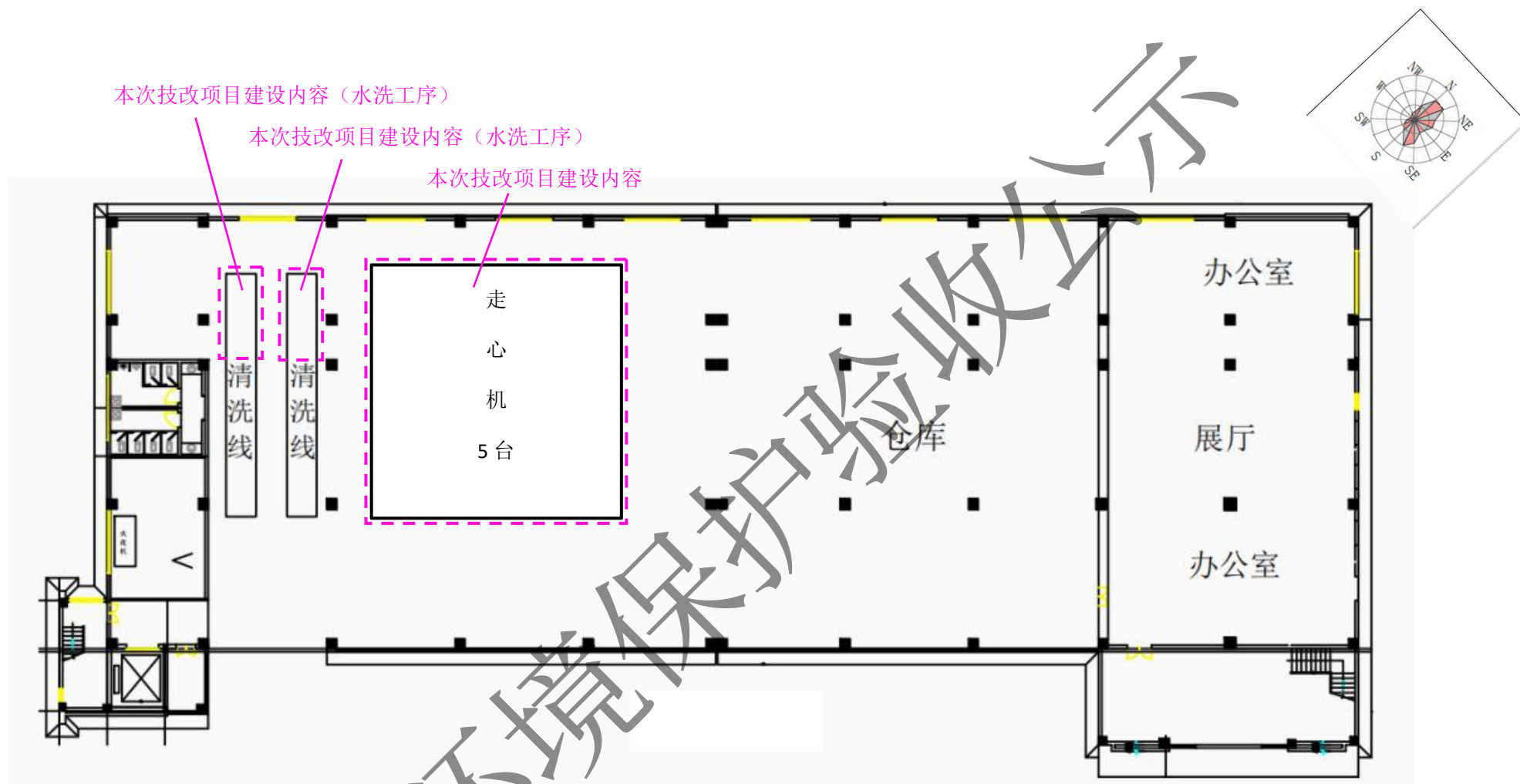


图 3.1-2 (2) 平面布置图 (1#厂房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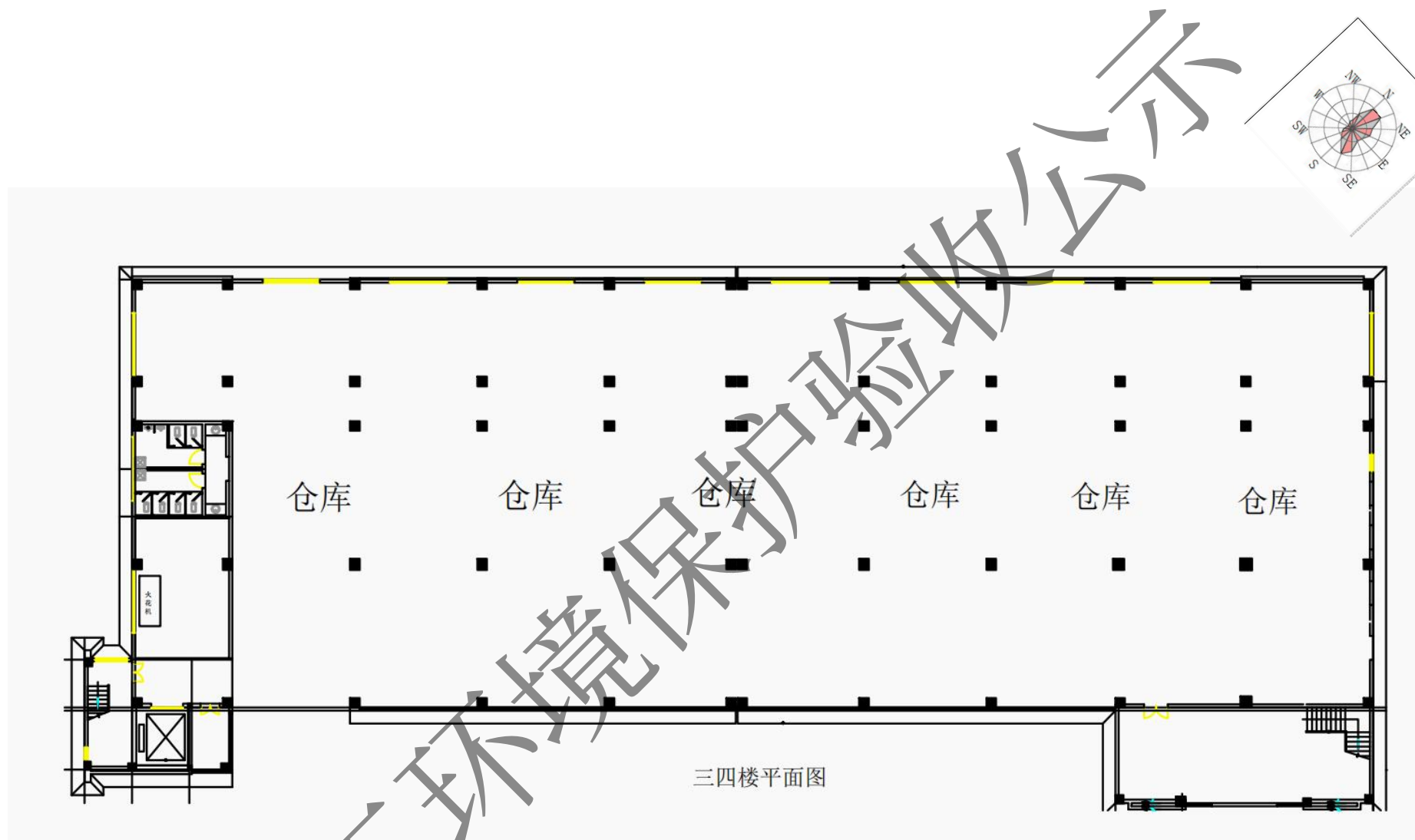


图 3.1-2 (3) 平面布置图 (1#厂房三、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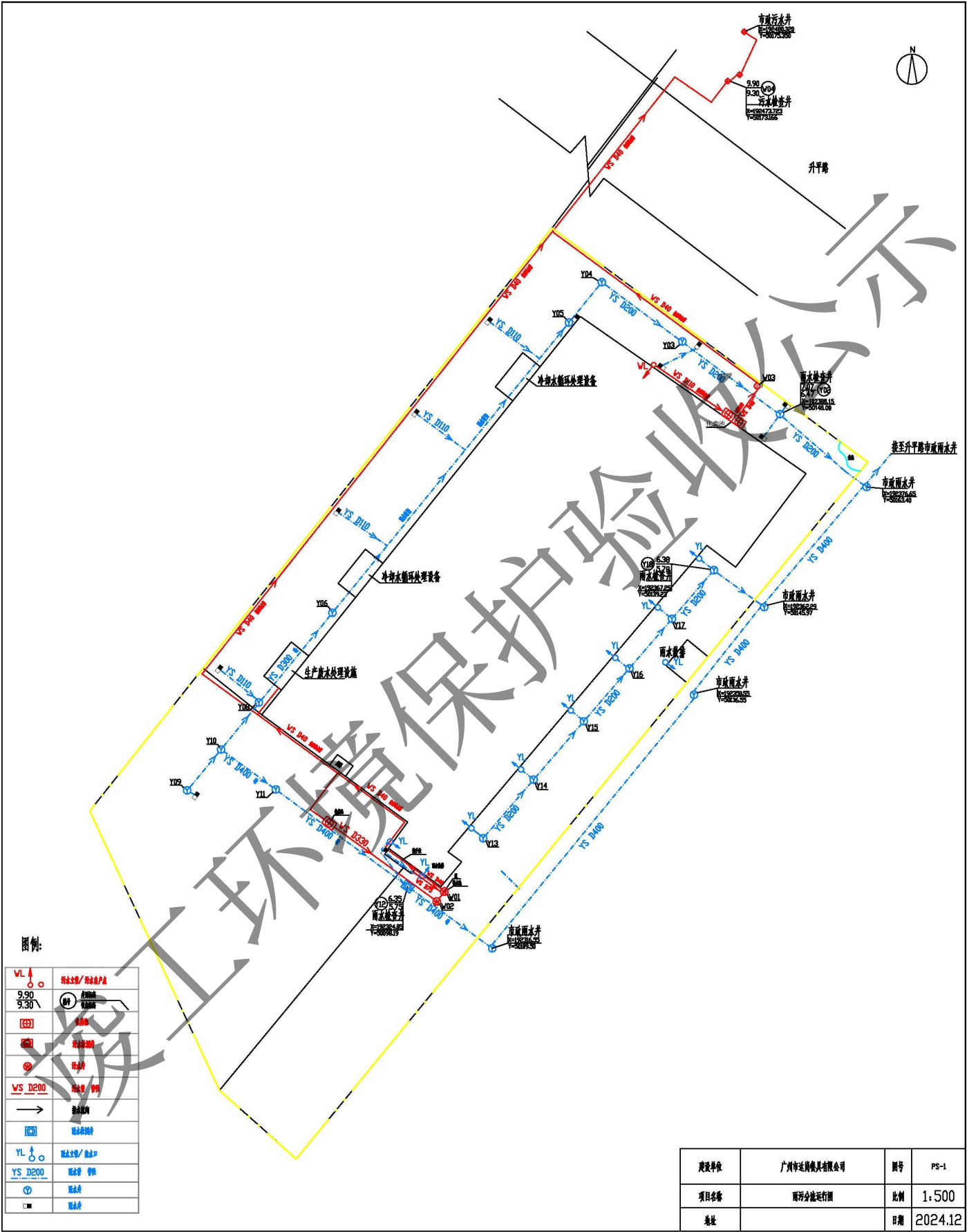


图 3.1-2 (4) 雨污分流图



图 3.1-3 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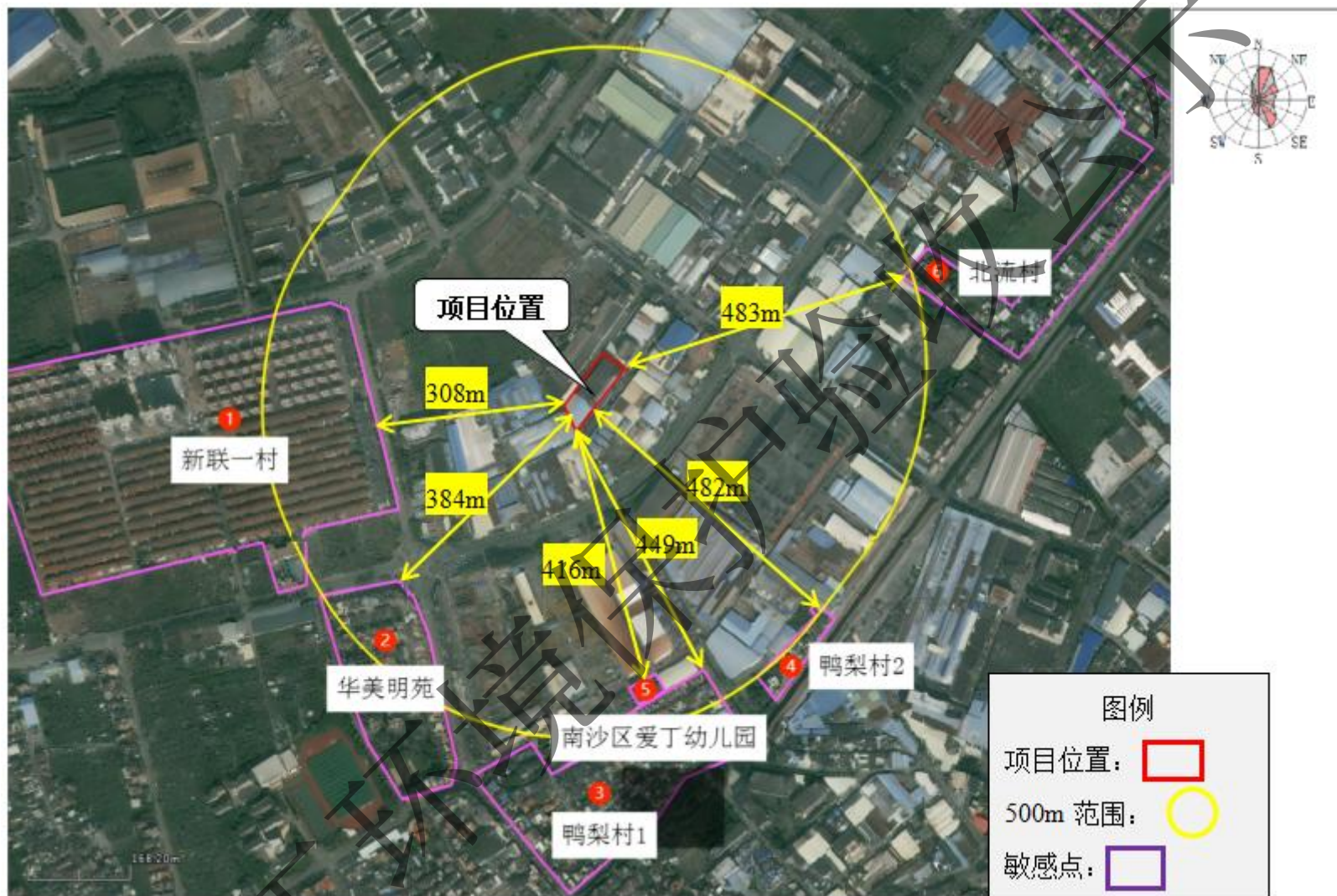


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从事金属餐具生产，年产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根据企业生产统计，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品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	类型有刀、叉子、勺子

3.2.2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组成见表 3.2-2；技改后全厂的工程组成见表 3.2-3。

目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环保设施/措施已全部落实。

表 3.2-2 本次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将原项目仓库划出部分区域，计划增加走心机设备进行机加工，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三级水洗工序，其余区域平面布局不改变。	原项目仓库划出部分区域增加走心机设备进行机加工，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三级水洗工序，其余区域平面布局不改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在半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二级水洗工序。	在半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二级水洗工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	经生产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经生产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米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增加至22米。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设施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	设施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①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的工程均依托原项目。				

表 3.2-3 技改后全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设有冲压、抛光区、模具房、中转仓等区域，占地面积为 1585.7 平方米，层高 4.15m，合计建筑面积约 1585.7 平方米。	设有冲压、抛光区、模具房、中转仓等区域，占地面积为 1585.7 平方米，层高 4.15m，合计建筑面积约 1585.7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厂房 2F		仓库面积调整，划出部分区域，计划增加走心机设备进行机加工，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三级水洗工序，其余区域平面布局不改变。	原项目仓库划出部分区域增加走心机设备进行机加工，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三级水洗工序，其余区域平面布局不改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占地面积为 1486.29 平方米，层高为 8.5m 设有有冲压车间、抛光区及半成品清洗线。	占地面积为 1486.29 平方米，层高为 8.5m 设有有冲压车间、抛光区及半成品清洗线。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1#厂房的第二层设有办公室、展厅合计面积约为 170 平方米。	1#厂房的第二层设有办公室、展厅合计面积约为 170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 1#厂房首层，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首层，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成品的存放，位于 1#厂房的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位于第三层、第 4 层，三、四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1585.71 平方米。	用于成品的存放，位于 1#厂房的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位于第三层、第 4 层，三、四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1585.71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抛光金属粉尘	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	经生产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经生产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米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增加至22米。
		磨边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设施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	设施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投资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2%。实际建设总投资与环保投资较环评时略有增加。

表 3.2-4 项目投资一览表

环评阶段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20 万元	10 万元	50%	25 万元	13 万元	52%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走心机 5 台、1 条半成品清洗线、2 条成品清洗线，半成品清洗线配套 1 个除蜡槽、2 个清洗池；成品清洗线 1 为叉、勺具清洗线，配套 1 个除蜡槽、3 个清洗池；成品清洗线 2 为刀具清洗线，配套 1 个除蜡槽、3 个清洗池，清洗线的除蜡槽为原项目已有，清洗池为本技改项目新增。与环评申报内容比较，技改项目实际取消 1 台走心机，经生产技术人员核算，虽然减少了 1 台走心机，但不影响企业的总体生产产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数量	单位	
1	走心机（自带上料机）	6	台	机加工	1#厂房 2F	5	台	取消 1 台
2	半成品清洗线	清洗池 1	1	个	2#厂房	1	个	无变动
		清洗池 2	1	个		1	个	无变动
3	成品清洗线 1	清洗池 1	1	个	1#厂房 2F	1	个	无变动
		清洗池 2	1	个		1	个	无变动
		清洗池 3	1	个		1	个	无变动
4	成品清洗线 2	清洗池 1	1	个	1#厂房 2F	1	个	无变动
		清洗池 2	1	个		1	个	无变动
		清洗池 3	1	个		1	个	无变动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6。

表 3.2-6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改后全厂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全自动双轴平磨机	/	24	抛光
2	全自动单轴平磨机	/	39	抛光
3	箱式电阻炉 75KW	/	1	冲压
4	箱式电阻炉 12KW	/	1	
5	空压机 SWP-307	/	3	辅助
6	超声波清洗机	/	3	清洗线
7	自动式单面磨刀机	/	3	磨边
8	专用刀具开牙机	/	11	冲压
9	螺旋振荡机 600CC	/	1	
10	车床	/	1	
11	铣床	/	1	
12	牛头刨床	/	1	
13	卧轴平面磨床	/	1	
14	钻床	/	2	
15	开式压力机 80 吨	/	4	冲压
16	开式压力机 60 吨	/	3	
17	开式压力机 40 吨	/	4	
18	开式压力机 30 吨	/	10	
19	开式压力机 25 吨	/	3	
20	横轧延机 350MM	/	6	拉伸
21	横轧延机 300MM	/	4	
22	摩擦压力机 300 吨	/	5	冲压
23	摩擦压力机 63 吨	/	8	
24	高频炉 63KW	/	4	
25	剪板机 10MMO-2.5M	/	3	
26	叉车 (3T)	/	1	运输
27	冷却塔	/	1	辅助
28	风机 (5.5KW)	/	4	
29	自动横磨机	/	7	抛光
30	单轴滚轮机	/	9	
31	全自动抛光机	/	1	

32	走心机（自带上料机）		KE17170451（20E）新代	5	走心机机加工
33	半成品清洗线 1	除蜡槽	L4.1m×W0.9m×H0.35m	1	半成品清洗
31		清洗池 1	L0.7m×W0.4m×H0.4m	1	
34		清洗池 2	L0.8m×W0.9m×H0.35m	1	
35	成品清洗线 1	除蜡槽	L2.8m×W0.75m×H0.35m	1	成品清洗线
36		清洗池 1	L0.7m×W1m×H0.5m	1	
		清洗池 2	L0.7m×W1m×H0.5m	1	
37		清洗池 3	L1.22m×W1.44m×H0.908m	1	
38	成品清洗线 2	除蜡槽	L3.3m×W0.6m×H0.35m	1	
39		清洗池 1	L0.7m×W0.5m×H0.45m	1	
40		清洗池 2	L1.5m×W0.6m×H0.3m	1	
41		清洗池 3	L1.5m×W0.8m×H0.3m	1	

3.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全厂员工 100 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企业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全厂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技改项目新增的原辅材料为走心机使用的切削油，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原辅材料情况				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使用量	单位
1	切削油	1.78	吨/年	桶装	1.71	吨/年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原辅材料情况				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使用量	单位
1	不锈钢 201#	200	吨/年	散装	194	吨/年
2	不锈钢 304#	100	吨/年	散装	97	吨/年
3	不锈钢 420#	300	吨/年	散装	292	吨/年

4	磨具钢	20	吨/年	散装	19.4	吨/年
5	除蜡水	3.3	吨/年	桶装	3.2	吨/年
6	乳化液	0.1	吨/年	桶装	0.1	吨/年
7	机油	1	吨/年	桶装	1	吨/年
8	切削油	1.78	吨/年	桶装	1.71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技改项目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

本技改项目总用水量为 2318t/a，包含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按企业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882t/a，污水产生量为 793.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清洗用水量为 1436t/a，因生产损耗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来源于溢流废水和更换废水，废水量 1385t/a，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清洗工序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清洗工序用水及废水量一览表（单位 t/a）

清洗线	水槽	水槽尺寸	有效水深	槽液量 (t)	蒸发损耗量	溢流量	更换频次	槽液更换量	新鲜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半成品清洗线	清洗池 1	0.7*0.4*0.4m	0.4m	0.112	2.912	312	1 次/月	1.344	316.256	313.344
	清洗池 2	0.8*0.9*0.35m	0.3m	0.216	5.616	0	1 次/月	2.592	8.208	2.592
成品清洗线 1	清洗池 1	0.7*1.0*0.5m	0.5m	0.35	9.1	312	2 天/次	45.5	366.6	357.5
	清洗池 2	0.7*1.0*0.5m	0.5m	0.35	9.1	312	2 天/次	45.5	366.6	357.5
	清洗池 3	1.2*0.75*0.35m	0.3m	0.27	7.02	0	5 天/次	14.04	21.06	14.04
成品清洗线 2	清洗池 1	0.7*0.5*0.45m	0.45m	0.1575	4.095	312	5 天/次	8.19	324.285	320.19
	清洗池 2	1.5*0.6*0.3m	0.25m	0.225	5.85	0	5 天/次	11.7	17.55	11.7
	清洗池 3	1.5*0.8*0.3m	0.25m	0.3	7.8	0	2 次/月	7.2	15	7.2
合计									1436	1385
备注：1、半成品清洗线的清洗池 1，成品清洗线 1 的清洗池 1、清洗池 2，成品清洗线 2 的清洗池 1 为溢流池，溢流速率按项目实际生产需求设定为 2.5L/min。 2、槽液的蒸发及工序损耗按每天 10%。 3、新鲜用水量=蒸发损耗量+槽液更换量+溢流量。 4、废水产生量=槽液更换量+溢流量。										

3.4.2 技改项目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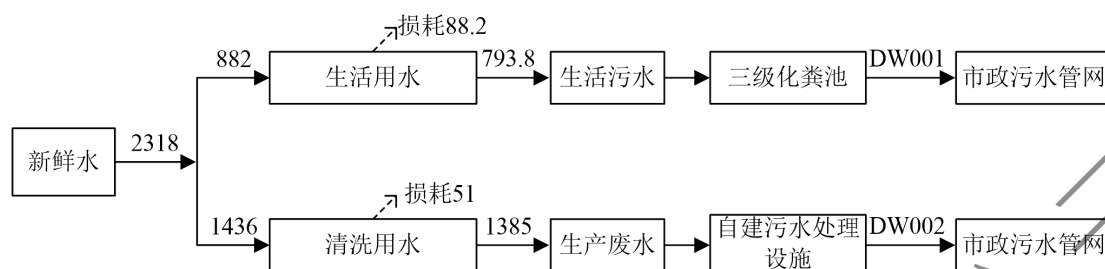


图 3.4-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4.3 全厂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及水平衡

全厂总用水量为 4608t/a，包含生活用水、超声波除蜡用水、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冷却塔用水和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排放；除蜡工序后的除蜡废水作危废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全厂的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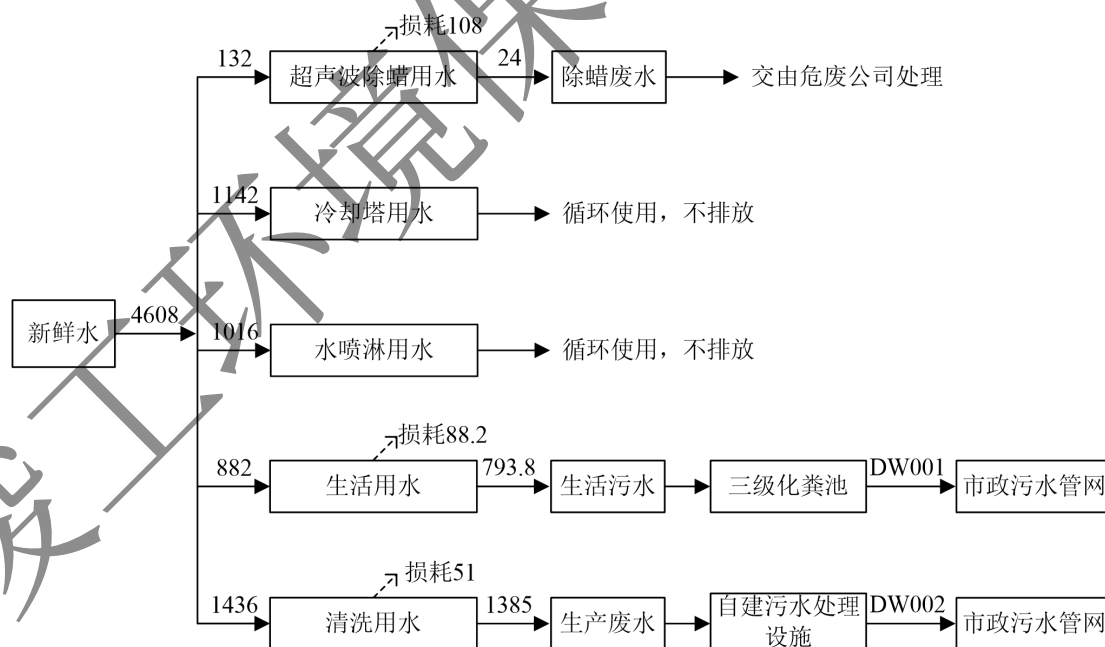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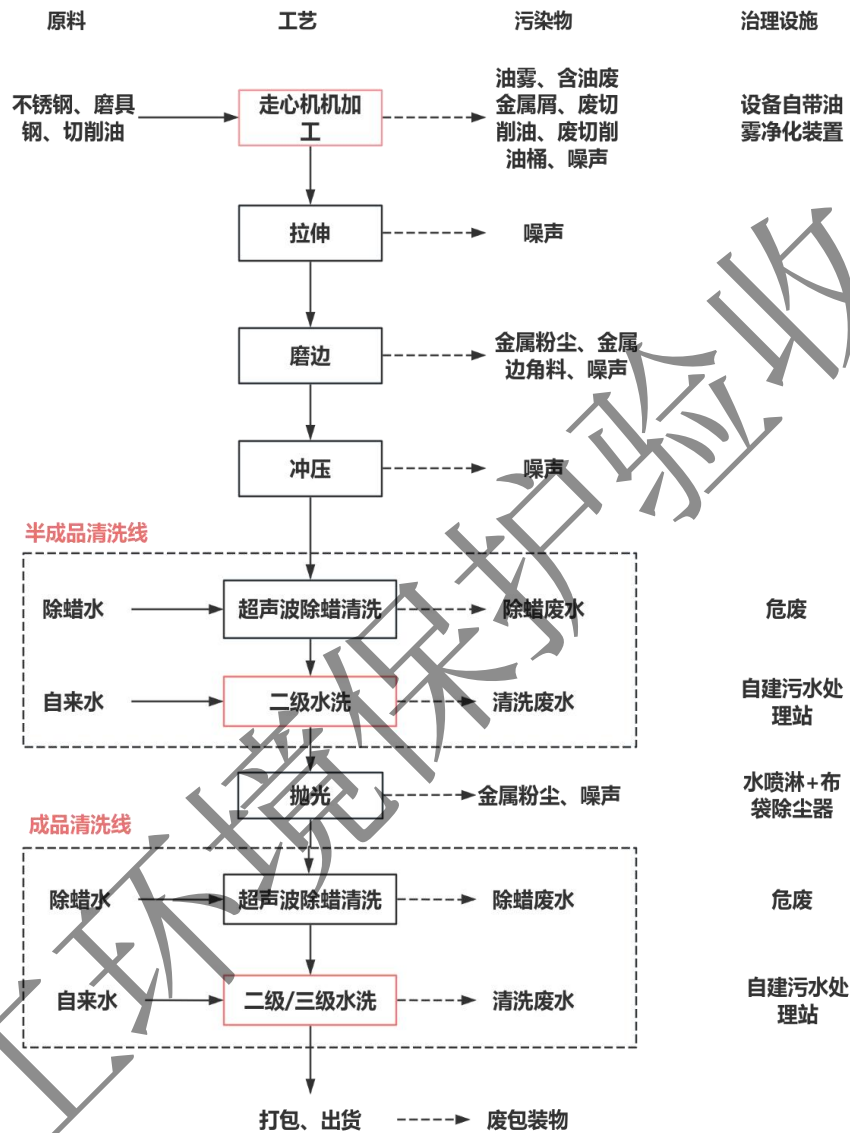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的不锈钢餐具生产工艺见图 3.5-1。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工序为走心机机加工工序、半成品水洗工序和成品水洗工序。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注：红框部分为本技改项目内容。

图 3.5-1 不锈钢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餐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走心机机加工：走心机自带的送料机自动投料至走心机中，通过走心

式数控车床可同时完成钻、铣等复合加工，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进一步加工成尺寸精准的半成品工件。

走心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溶液（外购的切削油）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油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油溶液的使用效果，约半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油雾、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含油金属废屑、噪声。

（2）拉伸：使用横轧延机等对工件进行拉伸，按照不同餐具的规格拉伸到相应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磨边：经过拉伸的半成品不锈钢餐具边缘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现象，需要使用自动平磨机等对毛边进行打磨成光滑边缘，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4）冲压：在冲压车间使用压力机将磨边后的不锈钢进行冲压，按照不同型号餐具冲压成不同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超声波除蜡清洗、二级水洗：对冲压好的半成品不锈钢餐具的工件进行超声波除蜡清洗、二级水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污渍等。

半成品清洗线由输送带和各槽体组成，前端除蜡槽内加入除蜡水、自来水，后端槽体为清水池，清洗完毕后人工擦干即可。半成品不锈钢餐具放置在半成品清洗线的轨道上，轨道上的输送带自动滚动进入清洗池 1、2 中清洗，将表面的除蜡水冲洗干净。除蜡槽的温度为 60~80℃（电加热），清洗池的温度为 50~70℃（电加热）。除蜡水不含挥发性组分，清洗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因此该过程产生除蜡废水、清洗废水、废除蜡水桶。

（6）抛光：经过拉伸、磨边、冲压、清洗后的不锈钢餐具半成品表面会有刮花的痕迹、无光泽等现象，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需对不锈钢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光金属粉尘、噪声。

（7）超声波除蜡清洗、二级/三级水洗：项目设置 2 条成品清洗线，一条为叉、勺成品清洗线，另外一条为刀清洗线。叉、勺成品清洗线为二级水洗、刀清洗线为三级水洗。

成品清洗线 1、2 均由输送带和各槽体组成，前端除蜡槽内加入除蜡水、自来水，后端槽体均为清水池，清洗完毕后风干成品。将成品放置在成品清洗线的轨道上，轨道上的输送带自动滚动进入、清洗池 1、2 或者清洗池 1、2、3 中清

洗，将成品表面的除蜡水冲走，达到清洗物体表面的目的。除蜡槽的温度为 60~80℃（电加热），清洗池的温度为 50~70℃（电加热）。除蜡水不含挥发性组分，清洗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因此该过程产生除蜡废水、清洗废水、废除蜡水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比对分析如下。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不锈钢餐具，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生产无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经调查，项目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取消 1 台走心机，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生产设备以及生产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涉及燃料使用）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均为间接排放口，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

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技改项目新增 1 个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为 22 米，比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的 15 米增加了 7 米，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6.2 变动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的变动为①生产设备取消 1 台走心机，②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气筒（DA003）高度由 15 米增加至 22 米。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排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废水产生源

（1）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厨房和宿舍，生活污水为员工一般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主要污染物有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2）生产废水

清洗线的前部分清洗池溢流，以及全部清洗池定期排空更换槽液，从而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石油类等。

2、废水治理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已完善接驳市政污水管道，并且企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4]128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见附件 7），污水排入升平路市政排水管网。

（1）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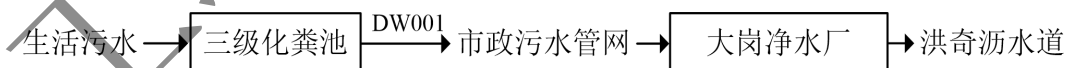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生产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由溢流管道或排空管道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 1 个生产污水排放口（DW00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水量

为 1.0t/h，主要组成部分有污水收集池、一体化设备、清水池、板框压滤机。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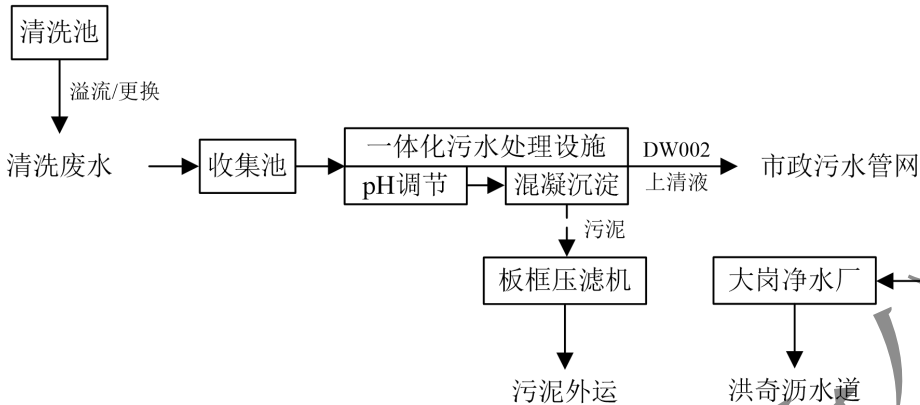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3、污（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污（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来源	员工生活	清洗线清洗工序
污染物种类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石油类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793.8 t/a	1385 t/a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收集池+pH 调节+混凝沉淀
设计处理能力	/	1.0t/h
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处理厂（大岗净水厂）	
纳污水体	洪奇沥水道	
排污口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4、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3。



图 4.1-3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排的废气有走心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一) 有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有组织废气为走心机机加工油雾，是在走心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时，使用的切削油在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而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气治理

每台走心机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该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收集软管排入收集主管，再引至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3）。

3、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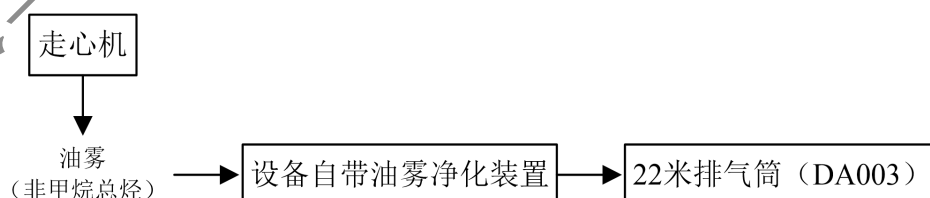


图 4.1-4 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
废气来源	走心机机加工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走心机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工艺	油雾净化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高度 22 米，内径 $\phi 0.4\text{m}$
排放口情况	1 个，编号为 DA003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后 1 个 $\phi 80\text{mm}$

5、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5。



图 4.1-5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 无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无组织废气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在污水处理过程产生，产生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2、废气治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组织排放。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采取设施加盖密闭等措施，减少臭气外逸。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废气来源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设施加盖密闭等措施
工艺与规模	无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无
排放口情况	无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无

4.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走心机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

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是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走心机	5	80	生产厂房	频发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70	厂区	频发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阶段，企业已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C20250605-008，见附件 6）。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1900201224、441900211210、4419000017、441900231017，经查阅核准经营范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要求。

项目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内，单独设置，内部地面硬化，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0.45 t/a	0.45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金属废屑	走心机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9 t/a	0.9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油	走心机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t/a	0.4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油桶	油液使用后的空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t/a	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固废	900-099-S64	11.2 t/a	11.2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图 4.1-6。



图 4.1-6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是液体类原辅料(机油、乳化液、切削油)、液体类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油、废乳化液、除蜡废水)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过程仅存放适量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严禁大量存放;
- ②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了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专人管理;
- ③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④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⑤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机油、乳化液、切削油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厂内专用区域内，可防雨、防渗漏，贮存区域地面硬底化、并涂刷防渗环氧地坪。

②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定期巡查，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油、废乳化液、除蜡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底化防渗，贮存区加强泄漏措施；

④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4.2.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号）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提出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也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评报告表对项目区域防渗提出要求，故本次验收重点检查区域防渗措施，具体落实实施措施为：

(1)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清洗区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硬底化防渗，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有专人管理，定期巡查，配置有灭火器等泄漏、火灾应急物资。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了地面硬底化。

(3) 简易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如仓库、办公室等做好了地面硬底化。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区域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4.2.3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1) 企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2) 企业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

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等。

(3) 排气筒（烟囱）便于采样，在治理设施的出口设置了采样口（项目治理设施进口无法开设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相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满足规定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附件 4。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现场情况见图 4.2-1。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放口 DA003 近照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排放口 DA003 远照



噪声排放源 ZS001 近照



噪声排放源 ZS001 远照



危险废物暂存场 TS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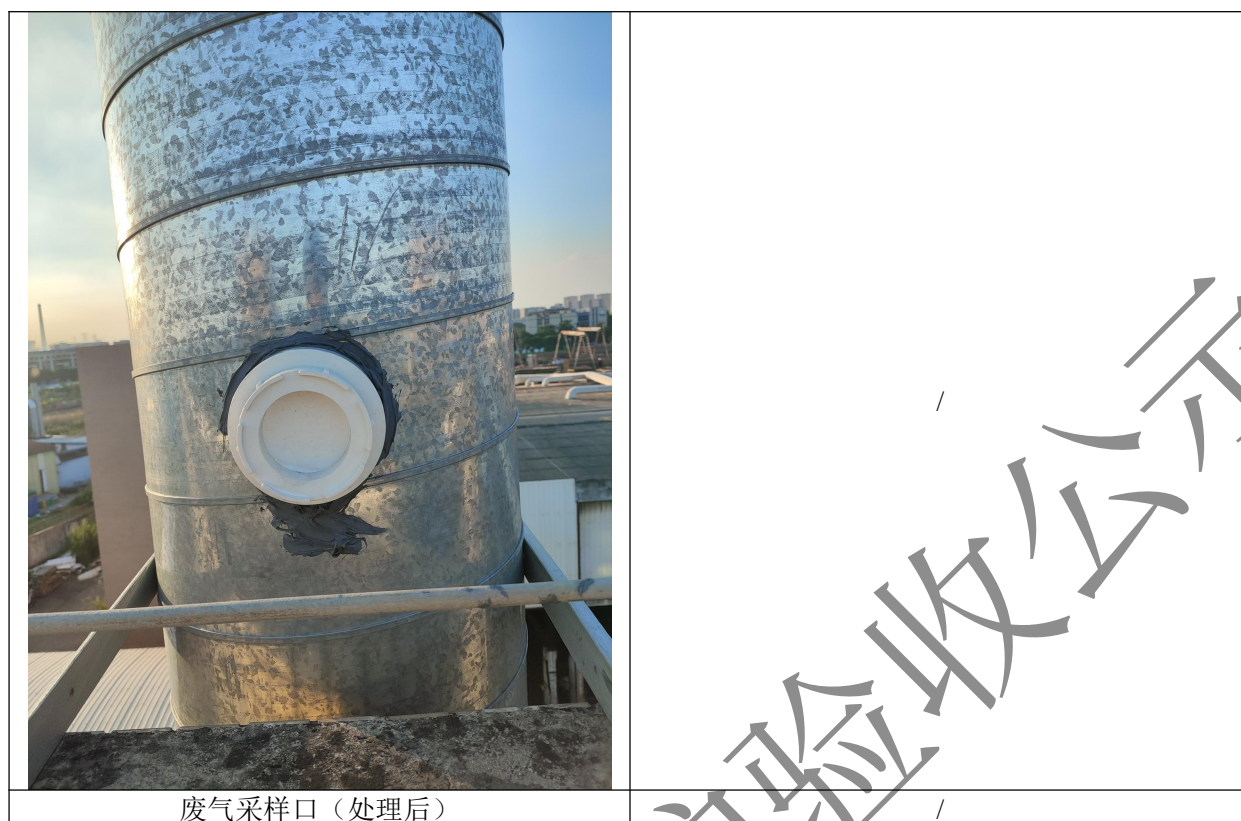


图 4.2-1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现场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2%。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方案措施	费用（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2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5
3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22 米排气筒	3.5
4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盖密闭等措施治理	0.5
5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0.5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7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合计			13.0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市政污水管网	三级化粪池+排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市政污水管网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	生产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15 米排气筒（DA003）	生产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22 米排气筒（DA00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盖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加盖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大岗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大岗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以及未收集的上述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须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按要求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4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28.9 平方米（包含一栋 5 层的 1#厂房和单层独栋的 2#厂房），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411-440115-04-02-162918）。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产品产能均不变，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对半成品、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的二级/三级水洗工序；增加走心机用于钻、铣等复合加工。技改后，全厂仍为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优化为共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技改项目新增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新增投资的 5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新增的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2、技改项目新增的走心机机加工油雾（TVOC/NMHC）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05t/a、氨氮 0.02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205t/a、氨氮 0.05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参照《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号）的内容，且有新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6.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放口 (DA003) 高度 22 米	非甲烷总烃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5日~7月6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生产废水	处理前 处理后排放口 (D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后 (DA00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厂区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备注：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置检测点位。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N1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L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测 1 次。	2025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备注：厂界东北、西南和西北边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置检测点位。					

7.2 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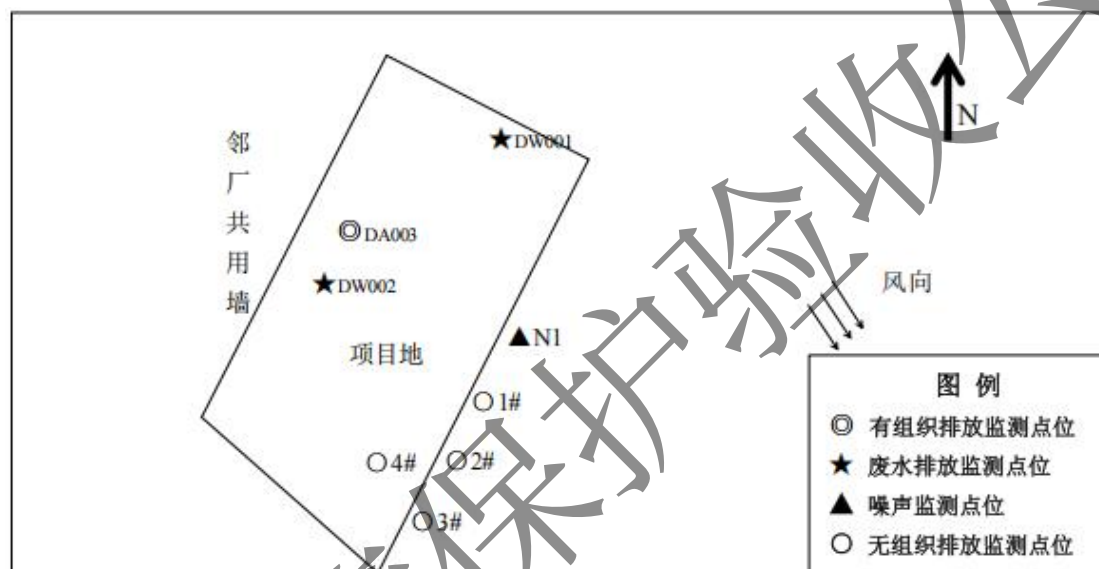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布点图





图 7.2-2 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SX7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QYCOD-12B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600A	0.07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600A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 8.1-2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斌	CT20250407-2	5	李辉	CT20240410-2
2	黄鹏飞	CT20250407-1	6	蓝碧虹	CT20230401-1
3	叶洪志	CT20250407-2	7	谢美凤	CT20230302-1
4	欧小正	CT20230821-1	8	欧翠婷	CT20230204-1

8.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 10%采集现场平行样。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3 (1)~表 8.1-3 (3)。

表 8.1-3 (1) 水质全程序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质控评定
2025-07-05	氨氮	0.025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mg/L	合格
	总磷	0.01L	<0.01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	mg/L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	mg/L	合格
2025-07-06	氨氮	0.025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mg/L	合格
	总磷	0.01L	<0.01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	mg/L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	mg/L	合格
备注	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 表示。				

表 8.1-3 (2) 水质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定
2025-07-05	现场平行	pH 值	7.4	7.4	无量纲	0.0	允差 0.1	合格
		氨氮	1.29	1.33	mg/L	1.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	55	mg/L	1.9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7	mg/L	1.4	≤20	合格
		总磷	0.18	0.17	mg/L	2.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7	0.088	mg/L	0.6	≤20	合格
2025-07-06	现场平行	pH 值	7.3	7.3	mg/L	0.0	允差 0.1	合格
		氨氮	1.36	1.38	mg/L	0.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7	46	mg/L	1.1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5.7	mg/L	0.6	≤20	合格
		总磷	0.15	0.15	mg/L	0.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2	0.111	mg/L	0.4	≤20	合格
采样日期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定
室内平行		氨氮	14.5	14.6	mg/L	0.3	≤10	合格
			15.4	15.8	mg/L	1.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6	158	mg/L	0.6	≤10	合格
			166	164	mg/L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53.4	mg/L	0.2	≤20	合格
		53.1	53.2	mg/L	0.1	≤20	合格
	总磷	0.05	0.05	mg/L	0.0	≤10	合格
		0.08	0.07	mg/L	6.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4	0.690	mg/L	0.4	≤20	合格
		0.702	0.701	mg/L	0.1	≤20	合格

表 8.1-3 (3) 水质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质控评定
BW-L250344	化学需氧量	107	105±8	mg/L	合格
BW-L2503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21.6±2.2	mg/L	合格
BW-L2503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1.6±2.2	mg/L	合格
BW-L250352	氨氮	7.20	7.04±0.44	mg/L	合格
BW-L241204	总磷	1.03	1.01±0.07	mg/L	合格
BW-L241204	总磷	1.04	1.01±0.07	mg/L	合格
BW-L250306	油类	10.5	10.0±0.8	mg/L	合格
BW-24010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	2.29±0.17	mg/L	合格

8.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4。

表 8.1-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时段	校准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	---------	----------	------------	------	-------------	-----------	---------------	------

2025-07-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2025-07-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8.2 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委托的监测单位均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5 日	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年	48462 个/日	46524 个/日	96%
2025 年 7 月 6 日	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年	48462 个/日	47008 个/日	97%
备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2。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9.2-1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DW0 0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	7.3	7.3	7.2	7.2~7.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4	82	79	89	77	78	86	78	82	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3.5	12.8	13.9	15.6	14.5	13.9	14.8	14.2	0.025	/	/
	化学需氧 量	mg/L	157	156	170	162	165	158	171	162	163	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3.5	54.6	56.2	52.6	53.2	51.3	55.9	51.6	53.6	0.5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8	0.11	0.13	0.07	0.09	0.11	0.08	0.09	0.01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687	0.751	0.665	0.621	0.702	0.675	0.641	0.706	0.681	0.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50	4.29	4.51	4.66	4.66	4.75	4.29	5.16	4.60	0.06	1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9.2-2（1）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 水处理 前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7	7.9	7.8	7.8	7.7	7.7~7.9	--	/	/
	悬浮物	mg/L	87	79	86	84	95	85	89	99	88	4	/	/
	氨氮	mg/L	5.69	5.16	5.29	5.41	5.41	5.64	5.48	6.02	5.51	0.025	/	/
	化学需氧 量	mg/L	187	168	177	176	179	176	180	176	177	4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4.5	52.9	59.8	61.5	63.4	62.4	65.1	62.5	61.5	0.5	/	/
	总磷	mg/L	0.85	0.76	0.81	0.77	0.79	0.88	0.83	0.85	0.82	0.01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424	0.502	0.485	0.465	0.506	0.495	0.478	0.491	0.481	0.05	/	/
	石油类	mg/L	14.5	12.5	13.8	13.8	14.3	14.7	13.2	14.2	13.9	0.06	/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2-2 (2) 生产废水处理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DW0 02)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7.3	7.4	7.4	7.3	7.3~7.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29	38	34	32	31	28	34	33	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3	1.25	1.34	1.29	1.27	1.39	1.33	1.36	1.32	0.025	/	/
	化学需氧 量	mg/L	46	47	51	53	51	49	46	47	49	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5.8	15.9	16.1	17.2	16.8	17.8	14.8	15.9	16.3	0.5	300	达标
	总磷	mg/L	0.14	0.21	0.16	0.18	0.16	0.18	0.16	0.15	0.17	0.01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41	0.111	0.098	0.087	0.088	0.095	0.106	0.112	0.105	0.05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1.66	1.78	1.59	1.71	1.25	1.36	1.42	1.33	1.51	0.06	2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2)。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835	947	893	947	998	892	919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42	0.38	0.41	0.42	0.39	0.41	0.41	0.07	80	达标
		速率	kg/h	3.5×10 ⁻⁴	3.6×10 ⁻⁴	3.7×10 ⁻⁴	4.0×10 ⁻⁴	3.9×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	/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9.2-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0	11	12	<10	<10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2	11	13	<10	11	<10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0	<10	13	11	12	14	10	20	达标
备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置检测点位。														

表 9.2-4（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2	0.66	0.65	0.68	0.59	0.72	0.07	6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南侧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62	53	61	54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东北、西南和西北边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置检测点位。								

4、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7-05	晴	30~33	100.8~101.0	53~56	1.2~1.6	西北风
2025-07-06	晴	30~33	100.9~101.1	54~57	1.1~1.5	西北风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05t/a、氨氮 0.026t/a。”项目环评报告表：“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128.066t/a，以大岗净水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 COD 为 40mg/L、氨氮为 5mg/L）核算的排放量作为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则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为 0.205t/a，氨氮为 0.026t/a。”由此确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 COD 0.205t/a，氨氮 0.026t/a。

本次验收按环评报告表的核算方法，以大岗净水厂 COD 和氨氮的排放限值（COD 40mg/L、氨氮 5mg/L）计算生产废水的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9.2-7。

表 9.2-7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备注（计算式：排水量（t/a）×排放限值（mg/L）×10 ⁻⁶ ）
生产废水	1385 t/a	COD	0.0554 t/a	1385t/a×40mg/L×10 ⁻⁶
		氨氮	0.0028 t/a	1385t/a×2mg/L×10 ⁻⁶

综上，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核算及评价如下表 9.2-8。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 9.2-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核算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生产废水	COD	0.205 t/a	0.0554 t/a	满足
	氨氮	0.026 t/a	0.0028 t/a	满足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中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仅对照环评文本控制指标进行分析，即“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9kg/a（其中有组织排放 0.9kg/a，无组织排放 1kg/a）”，见下表 9.2-9。

表 9.2-9 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10^{-3} t/a	1.0×10^{-3} t/a	1.9×10^{-3} t/a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以排放速率均值计算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9.2-10。

表 9.2-10 实际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备注（计算式：平均排放速率（kg/h）×排放时间（h）×10 ⁻³ ）
DA003	非甲烷总烃	0.77×10^{-3} t/a	3.7×10^{-4} kg/h×2080h/a×10 ⁻³

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别为 96%、97%，平均工况为 96.5%，则按生产工况折算为满工况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7 \times 10^{-3} \text{t/a} \div 96.5\% = 0.8 \times 10^{-3} \text{t/a}$ 。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核算及评价见下表 9.2-11。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 9.2-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有组织)	实际排放核算总量 (满工况)	是否满足总量 要求
非甲烷总烃	$0.9 \times 10^{-3} \text{ t/a}$	$0.8 \times 10^{-3} \text{ t/a}$	满足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中未对废水去除效率提出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生产废水设施处理效率仅对照环评文本设计指标进行分析。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以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的浓度均值核算生产废水污染物处理效果，分析如下：

化学需氧量： $(177-49) / 177 \times 100\% = 72.3\%$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16.3) / 61.5 \times 100\% = 73.5\%$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悬浮物： $(88-33) / 88 \times 100\% = 62.5\%$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氨氮： $(5.51-1.32) / 5.51 \times 100\% = 76.0\%$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总磷： $(0.82-0.17) / 0.82 \times 100\% = 79.3\%$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1-0.105) / 0.481 \times 100\% = 78.2\%$ ，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石油类： $(13.9-1.51) / 13.9 \times 100\% = 89.1\%$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满足环评处理指标的原因是实际污染物产生浓度远小于环评估计浓度，受设备处理精度的影响，在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去除效率略小于环评处理指标是合理的。后续企业需要加强对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定期检修，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果统计及分析评价见表 9.2-12。

表 9.2-12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本次验收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生产废水处理前、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	56.8%	72.3%	高于设计指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73.5%	高于设计指标
	悬浮物	60%	62.5%	高于设计指标
	氨氮	75%	76.0%	高于设计指标
	总磷	72.7%	79.3%	高于设计指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6%	78.2%	略低于去除指标
	石油类	73.6%	89.1%	高于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中未对废气去除效率提出要求，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实际废气处理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采用生产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无法在废气设施处理前开设采样口，故不开展处理前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本验收报告不核算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连续 2 天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62dB（A）、54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各生产设备排放的噪声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本技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增加水洗工序）已在 2022 年建成，余下走心机的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3313423209001W，有效期 5 年）。

本技改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4]128 号，有效期 5 年）。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室专人存放及管理档案资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收集齐全。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落实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了应急物资，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危危险废物贮存间、清洗区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等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底化。项目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间，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10.8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10.9-1。

表 10.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4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28.9 平方米（包含一栋 5 层的 1# 厂房和单层独栋的 2# 厂房），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	企业年产不锈钢餐具 1260 万个。技改项目实际投资 25

	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产品产能均不变，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对半成品、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的二级/三级水洗工序；增加走心机用于钻、铣等复合加工。技改后，全厂仍为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优化为共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技改项目新增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新增投资的 5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新增投资 52%，生产设备减少 1 台走心机，其余建设情况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2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已落实。 建设地点没有变动。
3	新增的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4	DA003 有组织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治理设施。
7	技改项目新增的走心机机加工油雾（TVOC/NMHC）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2 米。
8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9	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固废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妥善处理。
10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05t/a、氨氮 0.02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

	0.205t/a、氨氮 0.05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	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已建成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2	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11 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EE23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处理前、后生产废水的检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72.3%、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 73.5%、悬浮物去除率为 62.5%、氨氮去除率为 76.0%、总磷去除率为 79.3%、石油类去除率为 89.1%，均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为 78.2%，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部分污染物处理效果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企业需要加强对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定期检修，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治理设施

不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62dB(A)、54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DW001）、生产废水（DW002）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走心机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22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采取加盖密闭等措施，减少臭气外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走心机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放口（DA003）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3、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火灾、爆炸、原辅材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

备了应急物资。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现场按区域做好了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防渗工作。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以下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2-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1.3 工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环保处罚。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后续管理建议：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强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2'55.032"，北纬 22°47'46.6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锈钢餐具合计 126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401013313423209001W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h				
建设单位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423209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21788	/	/	/	/	+0.21788			
	化学需氧量	/	177 / 49	500 / 500	/	/	0.2084	/	/	/	/	+0.2084			
	氨 氮	/	3.51 / 1.32	/	/	/	0.0062	/	/	/	/	+0.0062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191.2	/	/	191.2	/	+19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41	80	/	/	0.77×10 ⁻³	/	/	0.77×10 ⁻³	/	+0.77×10 ⁻³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号

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鹤利村工业开发区11号，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4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828.9平方米（包含一栋5层的1#厂房和单层独栋的2#厂房），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1260万个。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2-162918）。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产品产能均不变，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对半成品、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的二级/三级水洗工序；增加走心机用于钻、铣等复合加工。技改后，全厂仍为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1260万个。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优化为共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60天。技改项目新增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新

增投资的 5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新增的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2、技改项目新增的走心机机加工油雾（TVOC/NMHC）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05t/a、氨氮 0.026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205t/a、氨氮 0.052t/a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